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的防范和控制风险。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较好，流动性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的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对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考虑了相关风险，并对相关风险制定了处置程序和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31.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51 万元。

#### **四、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文、程颖、韩旗

2022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文

---

吴文

程颖

---

程颖

韩旗

---

韩旗

2022年8月30日